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12清申1号

申请人周吟吟，女，198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滑坡后街63号7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2198002112827。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小婉，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俊屹，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鸿泰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银湖科技产业园特8号。工商注册号420112000037579。

法定代表人高伟，执行董事。

2021年1月8日，申请人周吟吟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武汉鸿泰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旗公司）多年未经营，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请求对鸿泰旗公司进行司法清算。

经审查查明，鸿泰旗公司于2009年5月8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200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纸制品、汽车零配件及汽车美容产品销售。2017年1月11日，该公司被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公司去向不明，

早已名存实亡，全面停业。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3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周吟吟在鸿泰旗公司成立时出资25万元取得被申请人鸿泰旗公司50%股份，并经市场监督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其股东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申请人

鸿泰旗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并处于全面停业状态，该公司名存实亡。申请人周吟吟作为股东提出对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吟吟对被申请人武汉鸿泰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冬香

审 判 员 宋卫华

审 判 员 钱 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